南宫市农业农村局采购报价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（元） | 合计（元） |
| 1 | 20%甲维·甲虫肼（2%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，18%甲氧虫酰肼 ） |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| | | | |
| **总金额大写** |  | | | | | |
| 报名单位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电话 | |  | | | | |

注：1、此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，报价后不得更改，如有更改按报价无效处理。报价总金额（大写与小写不一致）、单价错误，以大写为准，如大写错误按报价无效处理。

2、报价单必须盖有报价单位公章，电话、姓名、公章（签字）。报价单后附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有承担项目能力、良好资信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具有独立法人或负责人的营业执照，组织机构代码证，税务登记证、(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)、等相关手续需盖章。须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进行信用记录查询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。查询结果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网上打印页为准，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，仍在处罚期内拒绝报价，需盖公章。营业范围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、报价单与本次报价单不一致的、如不是法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有法人委托书。

3、项目要求：本次报价总金额82572.5元，本次采购单价最低者为供货单位。不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的按无效处理。

以上所有材料在资格审查时，有一项不合格，本次报价无效。